附件3

“职住一致”证明材料说明

**“职住一致”指报考人员实际居住地与所报考岗位所在地为同一镇街。**

**需提供的居住证明材料原件（核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：**

一、自有房产在报考镇街的：

提供本人房产或购房证明等，（父母、配偶房产的需提供房产证明+能证明关系的户口簿、结婚证等材料）

二、回迁房在报考镇街的：

提供本人或者父（母）征拆、回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其他居住在报考镇街的：

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人满3年及以上的广州市居住证，且最近一次签注登记地址在报考镇街辖区内（以镇街综合事务中心出具的《广州市来穗流动人口情况查询打印表》显示为准）。